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经营”。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

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经营。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实质性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b>股份有限公司</b>，并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b>股份有限公司</b>，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076853577的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076853577的营业执照。</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p>

<p>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p>	<p>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b>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经营。</b></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无</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工作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 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六十一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工作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 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六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b>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p>	<p><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p>

<p>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在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在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p>
<p><b>第九十九条</b>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条</b>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b></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b>按照本章程的规定</b>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金额达到股东会标准）</b>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p>

<p>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b>商业</b>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b>商业</b>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5) 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b>董事和独立董事</b>； (16)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5) 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b>非职工代表董事</b>； (16)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并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b>，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应列入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b>(9)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上述交易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或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除外。</p> <p>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b>深圳</b>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b>(9)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b>过半数</b>独立董事联名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并作出决议</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p>

<p>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del>(3)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del></p> <p>(4) 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p> <p>(5)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p> <p>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p>	<p>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p> <p>(4)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p> <p>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p>
---	--

<p>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p>	<p>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b>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b></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无</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有<b>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1)项、第(2)项情形</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有<b>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1)项、第(2)项情形</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上述仅列示有实质性修订的重点条款，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和序号调整、语句调整以及其他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章程全文，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以下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